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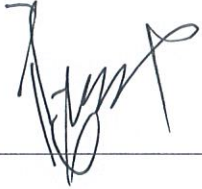
1、公司选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经了解各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美钟



魏江



张文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